

主动公开

SSFG2022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2〕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扶持办法》业经2022年6月15日十七届1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897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快速集聚，加快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聚才留智，补齐我区技能人才欠缺的短板、解决企业用工难题，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政府扶持指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市场化运营管理的原则建设，对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择优认定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包括：

(一) 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营业务含以下项目之一的企业：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力资源招聘等。

(二) 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管理软件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技术开发等企业。

(三)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其他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企业(机构)等。

第四条 区政府设立产业园建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发展的调研、咨询、规划、

招商引资、宣传推广、运营管理、专项活动以及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公司的奖补等项目。

第二章 产业园认定

第五条 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二）匹配经济发展。产业园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匹配度高，较好满足当地企业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业务范围符合当地产业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求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特点。

（三）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园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场地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正常办公需求。

（四）产业集聚度高。入驻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15家（入驻企业必须为独立法人，在三水区依法注册、纳税，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以上。产业园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类型丰富，层次多样，除人力资源招聘、人才推荐外，同经营范围、同主营业务的不超过2家，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

（五）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公

司负责运营管理，可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等配套服务，具备完善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六）社会效益显著。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七）建设合法合规。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应有合法合规的报建文件，不仅限于包括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文件，各项报建手续必须齐备，且必须符合住建、消防、应急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为确保产业园的正常运营、园区内企业的发展，产业园运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经验，熟悉本土情况。

（二）具备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投入到产业园运营具体工作的骨干员工数量不少于 5 人。

（三）具备人力资源相关的各项专业服务技能，范围涵盖人力资源咨询业务、人力资源外包、招聘外包、人才测评、企业培训等各项园区服务。

（四）具备广阔的资源优势以及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辐射西部人才库和粤港澳大湾区，有效服务企业招商、产业升级、政企对接等。

第七条 申报区级产业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有意向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筹建区级产业园。

(二) 备案。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择优选取 1 家企业给予产业园建设备案。

(三) 筹建。备案企业在 3—6 个月内完成区级产业园筹建工作。

(四) 认定。备案企业对产业园进行自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提出认定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申请报告(含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运营公司和入园机构情况、园区服务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3. 产业园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它主体资格材料；

4. 与入园企业签订的 3 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

5. 产业园经营场地自有或租赁合同材料(自申报之日起产业园经营场地使用或租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五) 经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现场核实产业园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核实意见，报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

(六) 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通过评审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的方式，审核申请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七) 经审核达到认定标准，拟认定为区级产业园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该部门网站或同级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区级产业园。

第三章 对产业园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设立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成员单位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审议以下事项：

- （一）对产业园筹建单位进行备案；
- （二）对产业园资格进行认定；
- （三）对产业园运营效果进行监管；
- （四）对产业园各项扶持和奖补事项进行审核；
- （五）对产业园运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牵头开展产业园建设指导、产业园认定和年度考核、各项扶持补助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核拨以及年度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为加强对产业园的监督与管理，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季度统计制度。产业园从通过认定起，需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入驻企业数、就业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参保缴费、政策兑现、跟踪服务等基础资料台账制度，做到纸质资料和信息化系统并行。每季度向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报送1次工作报表，实现对产业园运营情况的动态管理。

（二）日常管理制度。由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区级产业园的日常监管指导，检查其管理制度执行、服务开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并及时报告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

（三）情况报告制度。产业园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经营场地面积、运营公司等重大事项变化，应在一个月内报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复评制度。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建立复评制度，复评按照自主申报、区级评估、公示认定等程序进行。凡被认定满 2 年的区级产业园，由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复评。经复评合格的，顺延 2 年内保留区级产业园资格。复评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须在复评后的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复评。

（五）资格取消制度。产业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区级产业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 在第二次复评中被认定为不符合区级产业园认定标准的。
2. 日常管理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不服从产业园管理部门的管理，累计 3 次无故不及时报送产业园工作情况的；或提供的主要功能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园区内入驻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满 15 家的；

（3）不具备区级产业园服务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4）不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承诺的各项服务，被入园机构投诉查实，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造成恶劣影响的；

（5）产业园违法违规经营，或对入园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管不力的；

（6）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7) 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等应当取消区级产业园资格情形的。

3. 虚报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区级产业园资格的，除取消其区级产业园资格外，一并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且3年内禁止该园区申请三水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对产业园运营主体扶持

第十一条 建园补助

对经认定为区级产业园、并承诺按要求运营5年以上的，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建园补助350万元(分3年发放，其中首年15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各100万元)。

第十二条 产业园等级提升扶持

对产业园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园)称号的(以市、省、国家正式文件为准)，每提升一个发展等级，分别配套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一次性扶持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第十三条 对产业园运营主体的考核扶持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认定的产业园，每年对入驻园区企业的数量、质量进行考核，达到相关要求的，予以资金扶持，扶持资金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一) 对引入入园企业数量考核扶持。

每年对入园企业数量考核一次。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产业园规划、发展要求，且入驻企业数量达 15 家及以上的，结合入驻企业的流动率等每年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

第二年起，入园企业数量在上一年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的，每增加 1 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 万元扶持奖励。

（二）对引进入园企业质量考核扶持。

鼓励产业园运营主体积极主动引入知名龙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园企业属国家行业内 10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属国家行业内 5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属于国家行业内 1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属全球 50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该项扶持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 100 强、全球 500 强以 HRoot 等媒体、研究机构最近 3 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请对象在享受本办法相关扶持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享受国家、省、市以及本区其它政策扶持和优惠。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低于”“不少于”“以上”“满”

“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服务团队人数(人)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____年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法律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名称					
	地址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营业收入(万元)		运营时间(年)	
	可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个)		已入驻机构数(个)		入驻企业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百分比(%)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园区概况
<p>申请单位声明：本表格所填报的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和照片真实无假。本人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法律责任，愿承担相应后果。</p>	
<p>运营公司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产业园 考核评审 小组办公 室意见</p>	<p>经初审，_____单位申请设立的_____</p> <p>_____园区达到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申请条件，同意报送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审批。</p> <p>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产业园 考核评审 小组意见</p>	<p>经复审，_____单位申请设立的_____</p> <p>_____园区达到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条件，同意认定为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p> <p>考核评审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_____</p> <p>年 月 日</p>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2年6月24日印发
